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的抚州基金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1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松江”)参与设立的抚州智慧卓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抚州基金”)因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合伙目的无法实现,需依法解散。
●抚州基金将成立清算组开展后续清算注销相关工作。

一、抚州基金基本情况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7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抚州智慧松江基金的议案》,同意江西松江参与设立抚州基金。

抚州基金各方签署了《抚州智慧卓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抚州智慧卓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办理完成了抚州基金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2018年2月,抚州基金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CH195,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7-146、147、156、2018-010、026、063号公告。目前,抚州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江西松江完成了对抚州基金的部分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3700万元,抚州基金其他四方合伙人尚未实际出资。

二、抚州基金解散情况
由于相关金融市场政策调整,抚州基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无法根据合伙协议进行出资,已正式提出退出,有鉴于此,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也难以继续参加出资,也已正式提出退出。故此合伙协议约定

的解散事由出现,合伙目的已无法实现,抚州基金需依法解散,自合伙人大会决议之日起停止运营。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抚州智慧松江基金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抚州基金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基金设立、方案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抚州智慧卓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并清算的议案》,同意抚州基金依法解散相关事宜。

四、后续事项
抚州基金将成立清算组,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要求开展后续清算相关工作,履行职责。清算组成员由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斯迈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松江三方组成,其中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斯迈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五、抚州基金解散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抚州基金除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江西松江完成部分实缴出资外,其他合伙人未实际出资,抚州基金并未实质性实施和履行。抚州基金的解散事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抚州基金清算注销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该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8-083

债券代码:1212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2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的情况概述
2016年7月14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资本”)共同设立南宁糖业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

2、产业并购基金提前偿还基金合伙人民生加资本出资人民币2亿元。
民生加资本在产业并购基金中认缴出资为人民币172,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占产业并购基金份额的87.9721%。此次提前偿还实缴出资额由民生加资本认缴出资总额至人民币152,500万元,减少实缴出资额至人民币130,000万元,占产业并购基金份额的70.1467%。

3、变更基金规模。
变更前: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87,475万元。
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姓名	身份	认缴出资	出资所占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深圳国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	0.0098%	28	货币
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	0.0098%	28	货币
光大证券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3466%	28	货币
深圳国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民生加资本”)担任“管理合伙人”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72,500	59.7921%	150,000	货币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90,000	31.1984%	76,000	货币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24,926	8.6402%	24,926	货币
合计		289,475	100%	250,000	

变更后: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87,475万元。
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姓名	身份	认缴出资	出资所占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深圳国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	0.0098%	28	货币
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	0.0098%	28	货币
光大证券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2,500	57.0146%	130,000	货币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90,000	32.4400%	76,000	货币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24,926	9.3198%	24,926	货币
合计		267,474	100%	229,976	

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并购基金的有关进展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5名。会议由董事长汪庆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8年9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万股。

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1人调整为3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20.5万股调整为114.2万股。

除上述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庆生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39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3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75

债券代码:160210 债券简称:16沃尔0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公告中存在披露不充分及错误,现对原披露的部分信息补充更正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补充如下:
根据瑞华审字[2018]48130064号《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丰风电”)2018年5月完成风机试运行验收报告,截止2018年10月31日风机发电量共计7,700万千瓦时,因融丰风电尚未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无法可靠估计风机发电量与上网发电量的差异,故未确认发电收入,并发电成本作为存货核算。综上,截止2018年10月31日,融丰风电期末净资产为9,025.57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依据2018年11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518.465万元;假设以2018年10月31日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经测算,由于未确认发电收入,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2,368.27万元;若剔除公司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预计2018年10月-10月融丰风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将增加1,370.31万元,以确认发电收入后转让股权,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997.96万元。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交割日审计为准。

二、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更正后: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杭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友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融资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任绍忠先生和汪艳女士。其间,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杭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任绍忠先生因工作变动,由刘洪志先生接任其持续督导工作(详见公司公告:2018-068),履行保荐职责。

日前,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杭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汪艳女士因工作变动,国信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田英杰先生(后附简历)接任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洪志先生和田英杰先生。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公告中存在披露不充分及错误,现对原披露的部分信息补充更正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补充如下:
根据瑞华审字[2018]48130064号《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丰风电”)2018年5月完成风机试运行验收报告,截止2018年10月31日风机发电量共计7,700万千瓦时,因融丰风电尚未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无法可靠估计风机发电量与上网发电量的差异,故未确认发电收入,并发电成本作为存货核算。综上,截止2018年10月31日,融丰风电期末净资产为9,025.57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依据2018年11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518.465万元;假设以2018年10月31日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经测算,由于未确认发电收入,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2,368.27万元;若剔除公司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预计2018年10月-10月融丰风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将增加1,370.31万元,以确认发电收入后转让股权,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997.96万元。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交割日审计为准。

二、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更正后: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7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世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世政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黄世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黄世政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的情形,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世政先生的辞职申请,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期间,黄世政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直至其被相关股东大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独立董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黄世政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尽职尽责、勤勉尽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黄世政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杭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友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融资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任绍忠先生和汪艳女士。其间,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杭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任绍忠先生因工作变动,由刘洪志先生接任其持续督导工作(详见公司公告:2018-068),履行保荐职责。

日前,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杭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汪艳女士因工作变动,国信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田英杰先生(后附简历)接任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洪志先生和田英杰先生。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公告中存在披露不充分及错误,现对原披露的部分信息补充更正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补充如下:
根据瑞华审字[2018]48130064号《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丰风电”)2018年5月完成风机试运行验收报告,截止2018年10月31日风机发电量共计7,700万千瓦时,因融丰风电尚未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无法可靠估计风机发电量与上网发电量的差异,故未确认发电收入,并发电成本作为存货核算。综上,截止2018年10月31日,融丰风电期末净资产为9,025.57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依据2018年11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518.465万元;假设以2018年10月31日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经测算,由于未确认发电收入,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2,368.27万元;若剔除公司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预计2018年10月-10月融丰风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将增加1,370.31万元,以确认发电收入后转让股权,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997.96万元。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交割日审计为准。

二、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更正后: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7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世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世政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黄世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黄世政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的情形,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世政先生的辞职申请,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期间,黄世政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直至其被相关股东大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独立董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黄世政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尽职尽责、勤勉尽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黄世政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总数11,560万股的99.9%。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包括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02%
刘亚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1.76	0.02
郝延昆	国际销售总监	8.00	7.01	0.07
张宗华	研发总监	8.00	7.01	0.07
郝兴隆	品质总监	5.20	4.56	0.04
康永强	生产总监	10.00	8.78	0.09
其他核心人员(34人)		81	70.92	0.73
合计		114.20	100.00	0.99

注:
①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人激励对象超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1人调整为3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20.5万股调整为114.2万股。

除上述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